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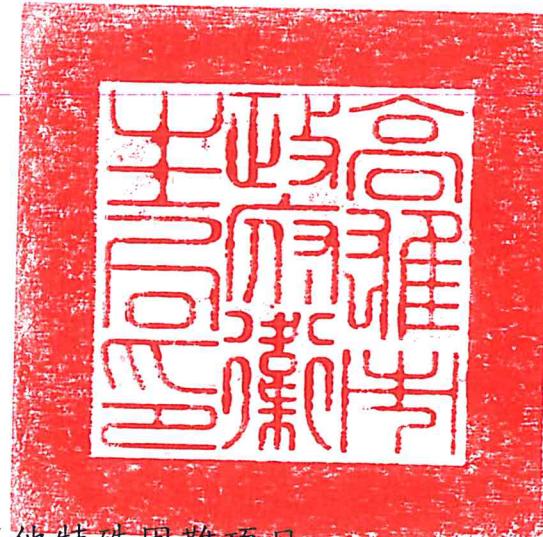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0735660300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其他特殊困難項目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暨107年7月9
日本市107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被鑑定者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、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，
以致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，且經積極治療，仍無法矯治使其
脫離顯著失能狀態，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成長期（一
年以上）顯著失能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與現況
相關之病歷資料及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得辦理身
心障礙到宅鑑定：

(一)現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者，且經前次身心障礙鑑定，
符合下列類別障礙等級重度以上：

- 1、第一類意識功能(B110)、失智症
- 2、第四類呼吸功能
- 3、第七類肢體障礙

(二)近兩個月內開立之巴氏量表診斷分數為0分者。

(三)被鑑定者年齡80歲（含）以上，且經醫師診斷為長期臥床
者，或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評估為CMS等級7以上者。

(四)經醫師診斷認定被鑑定者移動有生命危險之疑慮者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況，經醫師評估有行動不便到院鑑定困難者。

二、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。

局長黃志中